

合同编号: HN12-2019-013

副本

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综合大厅、审讯
室、律师会见室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

施工单位: 海南中弘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

承包人：海南中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综合大厅、审讯室、律师会见室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

工程内容：综合大厅、审讯室、律师会见室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土建、安装等工程量清单内容结合施工图做法，发包人的有关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范围内工程及总承包管理工作。

2.2 以下内容不在发包范围：

2.2.1 图纸上未标明的工程，

2.2.2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说明明确不计入的。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施工进场时间按照甲方通知时间为准，甲方提前2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按时组织进场，并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本工程。

工期：9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通知）等技术资料及现行国家、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工程竣工后，按施工图及以上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陆拾捌万零玖佰贰拾伍元零玖分（人民币）

¥：680925.09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合同来往信函、承诺书及双方盖章确认的会议纪要
- 5、招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6、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图纸及规范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发包人有权对此做出解释。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9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章)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98-68923991

传真：0898-6892399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帐号：2201 0210 0920 0145 711

邮政编码：570125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注：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悖
并且未对采购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9年9月30日

